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佳瑩

電話：7273173#315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5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電子檔，共1件）（376470000A\_11502531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5學年度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情緒行為輔導相關服務實施計畫」一份，請依計畫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情緒行為輔導相關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案內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

1、本縣無特教班型之學校：包括申請學校之不分類/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及普通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專（兼）任輔導教師、學諮中心心理師參加。

2、本縣有特教班型之學校：包括申請學校之資源班教師、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專輔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學諮中心心理師參加。

（二）申請本計畫之學校須同時申請本縣115學年特殊教育專業



輔導室 收文：115/06/26



1150002177

有附件

學習社群，並依專業社群的期程辦理。

(三)報名方式:請學校於115年6月30日前上網填寫申請表，表單連結如下：<https://reurl.cc/4l76eR>。

三、辦理方式及期程等相關規定請依計畫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